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新大楼食堂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新大楼食堂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徐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34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新大楼食堂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珠海三麦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0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新大楼食堂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翔鹰中央厨房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56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新大楼食堂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门市腾飞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5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新大楼食堂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久景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55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新大楼食堂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顺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（企



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1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新大楼食堂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华美炊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6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新大楼食堂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市智厨数字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2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新大楼食堂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闵行风灵空调设备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新大楼食堂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1人，营业收入为862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1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新大楼食堂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山市凌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新大楼食堂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立昇净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5人，营业收入为83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4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新大楼食堂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78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




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4. 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新大楼食堂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苏州德粤通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3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5. 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新大楼食堂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34人，营业收入为65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浙江徐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，投标报价不予扣减。

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